

---

# 【第 19 号公告】关于降低证券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缴纳比例的公告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

〔2020〕19 号

为进一步强化资本市场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支持，加强金融逆周期调节力度，降低疫情对证券公司经营活动的暂时性影响，增强证券行业服务实体经济能力，根据《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24 号），中国证监会决定，A 类、B 类、C 类、D 类证券公司，分别按照其营业收入的 0.5%、0.6%、0.7%、0.7%的比例缴纳 2019 年度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。2020 年度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的缴纳比例参照执行。

中国证监会

2020 年 3 月 6 日